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319号

（项目代码：2410-120116-89-05-342912）

关于天津华电滨海汉沽48MW光伏发电项目送出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华电滨海汉沽48MW光伏发电项目送出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华电滨海汉沽48MW光伏发电项目送出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滨海新区汉沽街滨玉路西侧建设天津华电滨海汉沽48MW光伏发电项目送出110kV线路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电缆敷设的方式新建1回110kV送出线路，路径总长为0.510km，起点为华电110kV升压站，终点为汉沽220kV变电站。以上变电站均不在本工程的评价范围内，单独履行环保手续。本工程环保投资为2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

2024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我局将该工程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2月23日至12月27日，将该工程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向周边沟渠、鱼塘内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恢复。

3.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三、该工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4年12月3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0日印发